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8(2)條
就註冊中醫劉元鵬進行研訊的
決定及理由

研訊日期及時間：2018 年 10 月 24 日
下午 4 時正至 4 時 40 分
研訊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2 樓會議室
被告人姓名：註冊中醫劉元鵬（編號：006690）

引言

中醫組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69(1)條於 2012 年 10 月 29 日通知被告人劉元鵬中醫師，將其姓名列入註冊中醫名冊內。在通知書中，中醫組亦同時通知被告人，其執業條件是他必須遵守由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制定的《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下稱“守則”)。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8(2)(a)條的規定，中醫組如在適當的研訊後，信納某註冊中醫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有任何可處監禁的罪行，則中醫組有權作出第 98(3)條的適當懲處。

2. 另外，根據《守則》第三部分第 1(2)條的規定，註冊中醫如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犯有可處監禁的違法行為(無論是否被判入獄)，一經定罪，均須於被定罪的 28 天內向中醫組報告向中醫組報告。

被告人的紀律控罪

3. 根據中醫組秘書於 2018 年 9 月 7 日向被告人發出的研訊通知書，被告人面對的紀律控罪如下：

「註冊中醫劉元鵬（註冊編號：006690）—

(1) 於 2018 年 5 月 15 日，在東區裁判法院被裁定犯有以下可處監禁的罪行：

(a) 兩項『管有未經註冊的中成藥』的罪行，違反香港法例第 549 章《中醫藥條例》第 119(1)(c)條及第 155(1)條的規定；及

- (b) 『為將藥物出售而將其管有，而該藥物是擬供人使用但卻是不宜作該用途的』的罪行，違反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54(1)(a)條、第 150 條及附表 9 的規定，

因而違反了《中醫藥條例》第 98(2)(a)條曾在香港被裁定犯有可處監禁的罪行；及

- (2) 在被裁定犯有上述(1)的三項可處監禁的罪行後，沒有於被定罪的 28 天內向中醫組報告，違反了《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三部分第 1(2)條的規定，因而違反了《中醫藥條例》第 98(2)(b)條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及/或第 98(2)(e)條所述的中醫組就註冊中醫執業而施加的條件。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8 條，中醫組可在研訊後酌情採取第 98(3)條所述的任何紀律處分。」

被告人的答辯

4. 於研訊開始的時候，經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宣讀研訊通知書上的兩項紀律控罪後，被告人承認上述兩項的紀律控罪。

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陳述支持控罪的證據

5. 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所依賴以支持被告人已承認的兩項紀律控罪的資料及證據，均是文件證據，現詳列如下：

6. 於 2018 年 5 月 15 日，被告人在東區裁判法院被裁定犯有兩項「管有未經註冊的中成藥」的罪行，違反《條例》第 119(1)(c)條及第 155(1)條的規定，就兩項定罪分別被判罰款港幣 4,000 元，而有關單一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監禁 2 年。同日，他在東區裁判法院被裁定犯有一項「為將藥物出售而將其管有，而該藥物是擬供人使用但卻是不宜作該用途的」的罪行，違反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54(1)(a)條、第 150 條及附表 9 的規定，就此項定罪被判罰款港幣 6,000 元，而有關單一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監禁 6 個月。

7. 簡言之，被告人被指於 2017 年 10 月 10 日，向一名因坐骨神經痛向他求診的七十一歲男病人開出中藥丸，該名男病人服用藥丸

約 4 小時後，因出現唇周、面部及四肢麻痺而需要到公立醫院求診，並需要入住深切治療部接受進一步治療，其後於 10 月 16 日出院。有關藥丸經政府化驗所化驗證實含高量烏頭鹼。

8. 於 2017 年 10 月 19 日，衛生署人員到被告人的執業處所進行調查，確認他管有並於 2017 年 10 月 10 日向該名男病人開出三款中藥丸，包括「十三味鵬鳥丸」及「石榴日輪散」，而兩者都屬於並無根據《條例》第 121 條註冊的中成藥；當中「十三味鵬鳥丸」是擬供人使用但卻是不宜作該用途的。有關案件的審訊證明書、控罪資料及法庭錄音謄本可參看文件夾。

9. 被告人被裁定犯有上述可判處監禁的罪行後，並沒有於被定罪的 28 天內向中醫組報告，違反了《守則》第三部分第 1(2)條的規定。

10. 綜觀上述情況，被告人同時違反了《條例》第 98(2)(a)、(b)及/或(e)條的規定。紀律小組遂於 2018 年 6 月 29 日致函被告人作出指控，並邀請他就有關指控呈交其書面申述。

11. 被告人於 2018 年 7 月 20 日向紀律小組提交其書面申述。被告人於申述書中表示他沒有及時向中醫組報告是無心之失，不是故意隱瞞。由於他在廣州本校的博士答辯時間是在他上庭應訊後的三天，他需要在廣州和香港之間奔波，而且對他來說衛生署和紀律小組都是政府部門，所以沒有考慮到需要向中醫組作出通知。此外，他解釋他所開出的藥丸屬於國家衛生部承認的獨特醫藥療法，稱為「民族醫藥」，所以自己沒有將其規範為中成藥。他已經深刻認識是次錯誤，並受到懲罰和長時間的煎熬，以後會嚴守《守則》，不會再犯類似錯誤。

12. 被告人同意上述中醫組秘書法律代表所列出支持控罪的證據及資料。

中醫組的裁定

13. 因被告人承認上述的兩項紀律控罪，而且根據上述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所提出，而被告人接受亦同意的書面證據及資料，中醫組信納被告人曾於香港被裁定上述三項刑事罪行，而被告人於被裁定犯有上述刑事罪行後，並沒有向中醫組作出報告，故中醫組裁定被告人的兩項紀律控罪成立。

被告人的陳述及求情

14. 中醫組在作出紀律制裁前，經向中醫組秘書查詢得知，根據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處資料，被告人過往並無被中醫組紀律制裁的紀錄。被告人亦同意上述的紀錄。

15. 中醫組邀請被告人作出陳詞及求情，被告人所提出求情的理由簡述如下：

- (i) 被告人出身內蒙古，是家傳傳統的藏醫和蒙醫，因為地域藥物的特殊性，其所用的藥物大部分是南方沒有的，而且炮製方法也不盡相同，但乃是國家衛生部承認的獨特醫藥療法，被稱作民族醫藥。因此，被告人自己一直沒有把蒙藏醫藥規範為中成藥，以致不懂得要為有關中成藥進行註冊，因而觸犯了中醫藥條例。經過這次教訓後，被告人已銷毀了所有不合規範的藥物；
- (ii) 被告人表示發生上述事件的期間，衛生署和紀律小組一直有檔案來往，對其而言兩者都是政府監管部門，而且在這段期間除了心理和工作壓力外，還是其修讀博士學位的答辯時間；
- (iii) 被告人表示犯有上述刑事罪行後，沒有於 28 天內向中醫組報告，是無心之失，不是故意隱瞞；及
- (iv) 被告人已深刻認識到了錯誤，並接受教訓，得到了懲罰，以後會更加注意專業操守，不會再犯類似的錯誤。

中醫組的紀律制裁命令

16. 相對而言，被告人的第一項紀律控罪，即有關被告人犯有兩項「管有未經註冊的中成藥」及一項「為將藥物出售而將其管有，而該藥物是擬供人使用但卻是不宜作該用途的」的罪行相對是比較嚴重的；而有關被告人的第二項紀律控罪，即沒有於被定罪的 28 天內向中醫組報告，是一個相對輕微的紀律控罪。

17. 任何註冊中醫因犯有與未經註冊中成藥相關的罪行而被法庭

定罪，均是一項嚴重的紀律行為。於是次案件中，被告人管有總共兩瓶未經註冊的中成藥，即「十三味鵬鳥丸」及「石榴日輪散」各一瓶。雖然有關中成藥的份量及瓶數並不多，但從被告人整體的陳詞中可得知，被告人從成為註冊中醫以來(即 2012 年)，一直都是以其所聲稱的西藏醫術行醫，而且於行醫過程中會向病人配發上述未經註冊的中成藥，而上述的藥物含有高量烏頭鹼，不宜供人使用，對病人造成潛在的危險。有關上述紀律控罪的嚴重性，是任何人(包括註冊中醫)均不可以管有、處方或出售任何於香港未經註冊的中成藥，違反了上述的刑事行為，會嚴重影響香港中成藥註冊的制度、監管，以及對病人及公眾構成危險。故上述發生於被告人行醫的過程中，有關管有未經註冊中成藥的罪行，是一個嚴重的行為。

18. 對被告人有利的是其從來沒被中醫組紀律制裁的紀錄，於刑事法庭中亦坦白承認控罪，並且於是次研訊中亦承認了所有的紀律控罪，於其陳詞中亦解釋了其因為是次事件後，已將所有未經註冊的中成藥銷毀，並承諾以後不會再用。

19. 根據是次個案的整體情況，中醫組認為最適當的懲處是就指控(1)，從註冊中醫名冊內刪除被告人劉元鵬的姓名，為期 3 個月，但由研訊判決開始計，暫緩執行此項命令 24 個月；意思是中醫組不會即時將被告人的名字從註冊中醫名冊內刪除，但如被告人在暫停執行命令期間，再次干犯第 98(2)條的任何紀律行為，而令中醫組決定行使紀律處分權力，則中醫組會即時執行從註冊中醫名冊內刪除被告人的姓名 3 個月。

20. 有關被告人的第二項紀律控罪，中醫組認為最適當的懲處是向被告人發出警告信，命令即時生效。

21. 中醫組亦提醒被告人，如果被告人對中醫組以上作出的紀律制裁命令感到受屈，可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103 條，於中醫組送達命令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或在上訴法庭在特殊情況下所容許的較長時間內，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22. 中醫組將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104 條的規定，於上訴期屆滿，或在有上訴提出的情況下而該上訴已予最終裁定後，將上述紀律制裁命令於憲報刊登，有關刊憲的日期將另函通知被告人。另外，中醫組亦決定會把是次研訊的憲報公告及裁決理由書在上訴期滿及在沒有提出上訴的情況下，上載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網頁，為期 6 個月。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主席
王如躍中醫師
2018年11月13日